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6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提案二：有關 95 學年度各學院開設之暑修課程，請討論。

決議：

一、各課程照案通過。

二、有關進修學士班所開之暑期主修課程，其費用仍應依公告之個別指導費 13200 元收取。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施行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據通識中心表示本學期部分大學部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造成通識中心所開課程因衝堂無法順利開課，往後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請本校專任教師在開設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時避免安排於該時段。教務處也請於相關規定中明訂並於系所開課通知中告知各系所助理。

八、散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請討論。

決議：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表

系、所、中心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教 師
應音系	非營利組織管理	李斌
應音系	音響學	黃士賓
應音系	爵士音樂史	李欣芸
應音系	電影音樂史	李欣芸
應音系	音樂治療實踐(一)	李詔琳
應音系	音樂工程專題(一)	史擷詠
應音系	世界音樂	陳樹熙
民族所在職班	民族音樂學專題研究	鄭德淵、蔡宗德
民族所	主修測驗	
表演所	鋼琴二重奏鳴曲演進史	林瑞萍
表演所	普契尼歌劇中的異國風	黃子珊
表演所	鋼琴演奏研討	
表演所	鋼琴二重奏詮釋專研(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林瑞萍
表演所	莫札特與貝多芬鋼琴二重奏	黃瓊儀
表演所	台灣當代作曲家音樂風格研究	簡巧珍
鋼伴所	畢業演奏會	
鋼伴所	聲樂室內樂曲目研究	黃子珊
鋼伴所	鋼琴二重奏作品研究	陳智琪
鋼伴所	古典時期的德國藝術歌曲——海頓、莫札特與貝多芬	呂 浸
鋼伴所	鋼琴二重奏鳴曲演進史	林瑞萍
鋼伴所	合唱作品研究	
鋼伴所	沃爾夫藝術歌曲	林瑞萍
鋼伴所	鋼琴演奏研討	
鋼伴所	鋼琴二重奏詮釋專研(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林瑞萍
鋼伴所	普契尼歌劇中的異國風——《蝴蝶夫人》、《西部姑娘》與《杜蘭朵》	黃子珊
鋼伴所	視奏	黃瓊儀
鋼伴所	莫札特與貝多芬鋼琴二重奏	黃瓊儀
鋼伴所	合唱伴奏	黃瓊儀
鋼伴所	舒伯特聯篇歌曲	黃瓊儀
鋼伴所	杜巴克的法文藝術歌曲	黃子珊
鋼伴所	台灣當代作曲家音樂風格研究	簡巧珍

系、所、中心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教 師
音樂系	鋼琴二重奏詮釋專研(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音樂系	現代音樂創作手法	王溪泉
音樂系	配器法	彭靖
音樂系	電腦音樂創作	王溪泉
國樂系	民族音樂學概論(一)	陳靜儀
國樂系	世界音樂(一)	陳靜儀
國樂系	音樂與肢體藝術(一)	林怡薇
國樂系	台灣音樂史料概論(一)	范揚坤
國樂系	鑼鼓音樂(一)	施德華
國樂系	繪畫與音樂(一)	孫淳美
國樂系	對位法(一)	盧志銘
國樂系	音樂社會學(一)	范揚坤
史學系	臺灣考古學	李匡悌
建築所	複合媒材與環境	林鴻文
材質系	基礎製圖	張釋文
材質系	模型製作	張釋文
紀錄所	民族誌電影專題研究	關曉榮
通識中心	當代藝術展演與媒體論述(一)	王福東
通識中心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吳政隆
博館所	博物館專題研究(二):Development of Museology	Hildegard K. Viereggs

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施行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規劃培育之中等學校任教科目，計有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音樂科、藝術生活科(基礎聽覺、應用音樂)，及中等學校美術科、音樂科等學科。
- 二、本案業於 96.10.3 共同教育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施行要點

96.10.3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一覽表）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欲擔任本校培育之中等學校各該學科教師，須本一覽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畢業，且須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 三、本校研究所學生欲擔任本校培育之中等學校各該學科教師，須取得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證明)」。
- 四、本一覽表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辦法另訂之。
- 五、本一覽表暨本要點適用期程：
 - (一)97 學年度(含)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本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97 學年度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則得適用原對照表及原要點，或本對照表及本要點。
- 六、本一覽表暨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美術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6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藝術史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概論		必修	2	*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概論、博物館教育導論		2	*	
	美學	美學概論		2	*	
	美術史	西洋近代美術史、中國藝術史、西洋藝術史、台灣美術史	2	*		
	小計		6	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當代藝術思潮	當代美學概論、當代藝術專題		2	就左列至少選修 10 學分	
	色彩學	色彩實驗與應用學		2		
	設計概論	材質藝術與設計概論		2		
	藝術評論	創作發表與論述、藝術評論寫作		2		
	博物館學	博物館學基礎		2		
	藝術行政	藝術管理、藝術專案管理、博物館行政		2		
	素描	藝術技法：素描、設計繪畫		2	*	就左列至少修習 10 學分
	水墨	藝術技法：水墨、傳統水墨技法演練		2	*	
	水彩	水彩繪畫		2	*	
	複合媒材	創作基礎		2	*	
	版畫	傳統工藝技法：版畫		2	*	
	工藝	傳統工藝技法、傳統工藝技法：基礎木工、傳統工藝技法：基礎雕刻		2	*	
	視覺傳達設計	視覺形象規劃設計		2	*	
	油畫			2	*	

	電腦繪圖	電腦輔助設計	2	*
	基本設計	設計方法、場所設計的素材與細部構成	2	*
	書法	藝術技法：書法	2	*
	攝影	數位影像創作	2	*
	雕塑	藝術技法：立體造形	2	*
	小計		38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2. 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之必備科目 6 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並應修習音樂藝術及表演藝術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共計至少 34 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6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藝術史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概論		必修	2	*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概論、博物館教育導論		2	*	
	美學	美學概論	2 選 1	2	*	
	美術史	西洋近代美術史、中國藝術史、西洋藝術史、台灣美術史		2	*	
	小計		6	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當代藝術思潮	當代美學概論、當代藝術專題		2	就左列至少選修 10 學分	
	色彩學	色彩實驗與應用學		2		
	設計概論	材質藝術與設計概論		2		
	藝術評論	創作發表與論述、藝術評論寫作		2		
	博物館學	博物館學基礎		2		
	藝術行政	藝術管理、藝術專案管理、博物館行政		2		
	素描	藝術技法：素描、設計繪畫		2	*	就左列至少修習 10 學分
	水墨	藝術技法：水墨、傳統水墨技法演練		2	*	
	水彩	水彩繪畫		2	*	
	複合媒材	創作基礎		2	*	
	版畫	傳統工藝技法：版畫		2	*	
	工藝	傳統工藝技法、傳統工藝技法：基礎木工、傳統工藝技法：基礎雕刻		2	*	
	視覺傳達設計	視覺形象規劃設計		2	*	
	油畫			2	*	

	電腦繪圖	電腦輔助設計	2	*
	基本設計	設計方法、場所設計的素材與細部構成	2	*
	書法	藝術技法：書法	2	*
	攝影	數位影像創作	2	*
	雕塑	藝術技法：立體造形	2	*
	小計		38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2. 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之必備科目 6 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音樂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音樂科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肢體藝術美學、中國音樂美學、西洋音樂美學、中國音樂美學專題、西洋音樂美學專題、音樂美學	2	*	
	藝術概論	音樂概論	2	*	
	主修	古典與現代音樂編寫技巧	4	*	
	音樂理論	和聲學、對位法、進階和聲	4	*	
	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爵士音樂史、電影音樂史	4	*	
	合唱(奏)	演奏(唱)訓練、合奏實習	4	*	
	計	小	2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音樂學導論	音樂社會學概論	2	*	
	傳統音樂概論	傳統樂器、台灣音樂概論、北管音樂概論	2	*	
	世界音樂	民族音樂賞析、世界音樂概論、民族音樂學	2	*	
	音樂基礎訓練		2	*	
	曲式學		2	*	
	樂器學	樂器聲學	2	*	
	鍵盤和聲		2	*	
	樂曲分析	樂曲結構分析	2	*	

選 備 科 目	曲體與作曲	作曲法、作曲、數位音樂創作編曲、歌詞與歌曲寫作	2	*
	管絃樂法	配器及管絃樂法、配器法、民族管絃樂法、管絃樂配器法	2	*
	伴奏法	鋼琴伴奏法	2	*
	指揮法	指揮學	2	*
	藝術鑑賞	音樂欣賞、民族器樂賞析、現代國樂作品賞析、音樂評論、西方古典音樂專題研究、中國音樂專題研究、現代藝術理論	2	*
	歌劇	西方歌劇、舞台劇	2	*
	當代音樂	通俗音樂專題研究	2	*
	室內樂	絲竹室內樂、江南絲竹	2	*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	鋼琴作品研究、管、絃樂作品研究、歌曲發音法、跨界與東方音樂編寫技巧、媒體音樂編寫技巧	2	*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數位音樂軟體工具操作	2	*
	應用音樂	電腦音樂、古典樂器錄音學、數位錄音室工程實務、影視後期混音學、數位藝術管理、音樂工業發展史、數位多媒體藝術科技創意、國際藝術行政、策展藝術、音樂行銷學	2	*
	副修	鋼琴副修	2	*
	合唱作品研究	歌曲發聲法、音樂劇	2	*
小計			42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2. 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之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並應修習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共計至少 54 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肢體藝術美學、中國音樂美學、西洋音樂美學、中國音樂美學專題、西洋音樂美學專題、音樂美學		2	*
	藝術概論	音樂概論		2	*
	主修	古典與現代音樂編寫技巧		4	*
	音樂理論	和聲學、對位法、進階和聲		4	*
	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爵士音樂史、電影音樂史		4	*
	合唱(奏)	演奏(唱)訓練、合奏實習		4	*
	計	小		2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音樂學導論	音樂社會學概論		2	*

應用音樂	電腦音樂、古典樂器錄音學、數位錄音室工程實務、影視後期混音學、數位藝術管理、音樂工業發展史、數位多媒體藝術科技創意、國際藝術行政、策展藝術、音樂行銷學	2	*
副修	鋼琴副修	2	*
合唱作品研究	歌曲發聲法、音樂劇	2	*
計	小	42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2. 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之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共計至少 46 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應用音樂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音樂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音樂美學		2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藝術概論	音樂概論		2	
	心理學	基礎心理學		2	
	藝術史	中國音樂史、爵士音樂史、電影音樂史		2	
	藝術鑑賞	音樂評論、西方古典音樂專題研究、中國音樂專題研究、現代藝術理論		2	
	電腦音樂	數位音樂創作編曲、數位音樂軟體工具操作、電腦製譜		2-4	

	科技藝術	數位科技多媒體創意、音樂科技導論	2-4	
	小計		14-1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音響學	建築與音響概論、影視後期混音學、數位錄音室工程實務、古典樂器錄音學	2-4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舞台藝術	音效製作、電影與戲劇創意研究	2-4	
	展演	演奏（唱）訓練、主修、副修、畢業製作、合奏實習、室內樂	2-4	
	音樂劇	音樂劇、舞台劇、西方歌劇	2-4	
	影音藝術	廣告音樂創意研究、電影媒體音樂創意研究、電影與戲劇音樂創意研究、數位影音音效製作、影音網頁製作	2-4	
	即興創作	和聲學、進階和聲、數位音樂創作編曲、媒體音樂編寫技巧、歌詞與歌曲寫作	2-4	
	小計		12-24	
說明：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必備科目至少 1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生活-基礎課程（聽覺）」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聽覺）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音樂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 備 科 目	美學	音樂美學	2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藝術概論	音樂概論	2		
	心理學	基礎心理學	2		
	藝術史	中國音樂史、爵士音樂史、電影音樂史	2		
	藝術鑑賞	音樂評論、西方古典音樂專題研究、中國音樂專題研究、現代藝術理論	2		

	基礎訓練	音樂基礎訓練	2-4	
	對位法	對位法	2-4	
	小計		14-1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	歌曲發音法、跨界與東方音樂編寫技巧、媒體音樂編寫技巧	2-4	就左列選備科目 至少修習 16 學分
	電腦音樂	數位音樂創作編曲、數位音樂軟體工具操作、電腦製譜	2-4	
	藝術教育	音樂行政、數位藝術管理、國際藝術行政、策展藝術	2-4	
	樂器	副修	2-4	
	樂器學	樂器學、管弦樂配器法	2-4	
	和聲學	和聲學、進階和聲	2-4	
	曲式學	曲式學	2-4	
	藝術創作	數位音樂創作編曲、古典與現代音樂編寫技巧、歌詞與歌曲寫作	2-4	
	團體展演	演奏（唱）訓練、畢業製作、合奏實習、室內樂	2-4	
	綜合藝術	通俗音樂專題研究、西方歌劇、音樂劇	2-4	
	小計		20-40	
說明：欲擔任本學科教師者，應修本對照表必備科目至少 1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